

# 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申請流程及說明

論文題目暨 指導教授之申報	申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 1. 碩士生已申報或通過資格考試且已修畢 18 學分者。 2. 擬請非本學程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事前書面提出申請。 3. 指導教授資格應依本校、本學程相關規定。 4. 本學程專任老師優先，授課教師次之。
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	1. 進行計畫口試前 2-3 週，至學程辦公室填妥碩士論文計畫申請表，請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佔 1/3 以上。 2. 口試委員名單確定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將申請表及論文計畫口試本一本，於口試前 2 週陳請學程主任簽核。 3. 主任核准後，學生將論文計畫口試本連同口試委員邀請函，於口試前兩週寄予各口試委員。 4. 學生自行與各口試委員聯繫口試相關事宜。
口試工作之準備	1. 口試時間確定後，通知辦公室確實之時間及委員名單。 2. 登記場地(請學生在教研中心場地登記表上確實登記)。 3. 若於假日、夜間舉行口試，請自行商請同學協助相關行政場地事宜，並請自行負擔工友加班費。
學位論文 計畫口試之舉行	1. 領取口試審查費(校外委員另發給交通費)及相關資料。 2. 繳回評分表及收據等資料，歸還借用器材、恢復場地擺設與清潔。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	1. 計畫口試及正式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至少 3 個月。 2.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先線上完成 Turnitin 論文比對。 3.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與計畫口試相同，惟須配合學校行事曆，於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4. 論文口試後依規定繳交論文數冊，並連線至政大及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